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擬議《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下的 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實施細節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擬議《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規例》)下的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實施細節諮詢委員。

背景

2.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條例》)(第 603 章)(附件 I)在二零零八年七月獲立法會通過。《條例》是一條「框架」法例，為在香港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法律基礎。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是《條例》下的首個生產者責任計劃，目的是要遏止濫用塑膠購物袋的情況。

3. 環保徵費計劃的主要規管措施已於《條例》的第 3 部列明。這些措施包括 -

- (a) 有意向顧客提供塑膠購物袋的訂明零售商要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申請成為登記零售商(第 19 條);
- (b) 就提供給顧客的每個塑膠購物袋收取環保徵費(第 18(3)條);
- (c) 定期呈交申報及繳付環保徵費(第 24 條);以及
- (d) 備存相關紀錄及文件(第 25 條)。

環保徵費計劃的實施細節將會在依據《條例》第 29 條所訂立的《規例》下進一步列明。《規例》特別會列明運作上的事宜，包括：(i) 零售商的登記；(ii) 登記零售店中部分範圍的豁免；(iii) 呈交申報及繳付徵費；以及(iv) 備存紀錄。《規例》須經立法會批准(即是按「先審議、後刊憲」的程序審議)。

環保徵費計劃的實施細節

諮詢零售業界

4. 當局的目標是要制定一個可行及易於遵守的環保徵費計劃，並同時確保規管制度的完整性。正如環境局局長在《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演說時所承諾，當局在制定環保徵費計劃的實施細節時，已仔細聽取零售業界的意見。當局特別與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和其轄下的零售業工作小組舉行會議，並與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以及將受到環保徵費計劃影響的主要零售商多次會面。當局亦實地考察了這些零售商的六個倉庫和十間零售店，以便深入了解它們的實際運作。

5. 以下建議的實施細節已在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採納零售業界的意見。然而，在減少對零售業界的影響以及確保環保徵費計劃的有效管理兩者之間需要取得適當的平衡。我們亦已向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匯報以下的建議。

零售商的登記

6. 有意向顧客提供塑膠購物袋的訂明零售商¹將要向環境保護署署長就其合資格零售店²申請登記成為登記零售商，並確保除非其合資格零售店是登記零售店，否則不得從該店提供任何塑膠購物袋。我們認同零售業界的意見，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處理登記申請並盡量減少登記時所須提供的資料。

7. 為此，我們建議訂明零售商應以指明表格提交申請，並提供一些基本資料，包括訂明零售商及其合資格零售店的名稱和地址、聯絡人的資料和商業登記證及其分行登記證副本(如已備有)等。登記申請表的樣本擬稿(尚待進一步考訂)已附於附件II以茲說明。

8. 我們預算會在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處理登記零售商為其新零售店的登記申請，作為我們的服務承諾，這較我們原本向零售業界所建議的 21 個工作天大為縮短。我們亦會因應不同個案的情況，接受個別快速處理的要求，例如在節日期間須要在短時間內開設額外的零售店以滿足市場需求。因應在計劃實施後所累積的運作經驗，我們會考慮可否再進一步縮短處理登記申請的時間。

¹ 「訂明零售商」的涵義已於《產品環保責任條例》附表 4 列明。

² 「合資格零售店」的涵義已於《產品環保責任條例》附表 4 列明。

豁免登記零售店的部分範圍

9. 在《條例》下，登記零售商可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申請豁免某登記零售店的部分範圍。我們容許豁免的原因是希望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在零售商之間維持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尤其在環保徵費計劃的首階段期望涵蓋連鎖或大型的超級市場、便利店和個人美容及健康產品零售店，以致有些零售業界的人士認為，不應因為一間百貨公司內有超級市場而將整間百貨公司都納入環保徵費計劃之內。

10. 在考察可能提出豁免申請的零售店時，我們觀察到為豁免目的而將零售店的部分零售樓面範圍分隔開未必可行。因應這些零售商的運作情況，我們建議豁免登記零售店中某些特定出納櫃檯，條件是這些出納櫃檯不得作為《條例》附表 4 指明的三類貨品³的任何一類的收款櫃檯。因此，登記零售商可申請豁免例如在百貨公司內時裝部的出納櫃檯。我們認為零售商可透過適當的標誌去分別有關的出納櫃檯，以便遵從環保徵費計劃。

呈交申報及繳付徵費

11. 登記零售商須就每個提供給顧客的塑膠購物袋，向顧客收取不少於徵費的款額(即 5 角)，並且須定期向環境保護署署長呈交申報及繳付徵費。縱然為塑膠購物袋進行盤點有助確保定期申報及徵費的準確性，我們在考察受影響零售商的倉庫和零售店時，觀察到進行盤點工作有實際上的困難。另一方面，受影響的零售店一般都有保存採購塑膠購物袋和分發塑膠購物袋到每間零售店的詳細紀錄。考慮到這些零售商的運作情況和確保有效監察計劃施行的需要，我們建議按季呈交申報，而申報須就每間登記零售店提供以下資料：

- (a) 分發到該登記零售店的塑膠購物袋數目；
- (b) 在該登記零售店向顧客提供的塑膠購物袋數目；以及
- (c) 就(b)段提述的塑膠購物袋所應繳交的環保徵費的總額。

12. 為確保登記零售商有充裕時間準備季度申報，我們建議申報須在每季最後一日後的 30 日內呈交，這期限較我們原本向零售業界建議的 21 日為長。在季度申報中填報的徵費總額亦應在呈交申報時同時繳付給政府。為方便業界履行規定，登記零售商既可親身呈交申報及徵費、亦可藉郵遞

³ 這三個類別的貨品為(i) 食物或飲品；(ii) 藥物或急救用品；及(iii) 個人衛生或美容用品

或電子方式呈交。

備存紀錄

13. 登記零售商須就每一申報備存不少於 5 年的紀錄和文件。為了確保規管制度的完整性，並容許日後審計，我們建議零售商應保留與採購、運送和分發塑膠購物袋有關，以及與環保徵費有關的發票、收據或文件。

社區參與

14. 我們的公眾諮詢顯示大部份的市民都支持落實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環保徵費在訂明零售商中實施有助遏止濫用塑膠購物袋的情況，因其他可重用的袋亦可作為購物袋。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亦會繼續支持區議會、環保團體和社區團體舉辦減少濫用塑膠購物袋的活動，作為整體減少廢物的公眾教育計劃的一部份。

未來路向

15. 我們期望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可在 2009 年年中實施。參考了議員的意見後，我們擬於今年內向立法會呈交擬議的《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規例》將按「先審議、後刊憲」的程序由立法會進行審議。《規例》會列明上述建議環保徵費計劃的實施細節。若《規例》獲立法會批准，在環保徵費計劃推出前將會有三個月登記期，讓有關的零售商作好必需的準備。

徵詢意見

16. 我們邀請委員就建議的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的實施細節提出意見。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A1432 2008 年第 32 號條例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 | | | |
|----|---------------|-------|
| 1. | 簡稱及生效日期 | A1438 |
| 2. | 本條例的目的 | A1438 |
| 3. | 釋義 | A1440 |

第 2 部

訂明產品：一般條文

第 1 分部——適用範圍

- | | | |
|----|---------------------|-------|
| 4. | 第 2 部所適用的訂明產品 | A1442 |
|----|---------------------|-------|

第 2 分部——規例：一般權力

- | | | |
|----|-------------------------|-------|
| 5. | 關於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的一般條文 | A1442 |
|----|-------------------------|-------|

第 3 分部——執法

- | | | |
|----|-------------------------|-------|
| 6. | 獲授權人員 | A1444 |
| 7. | 取得資料及進入地方作例行視察等權力 | A1444 |
| 8. | 進入及搜查的權力 | A1446 |

第 4 分部——罪行

- | | | |
|-----|----------------|-------|
| 9. | 提供虛假資料等 | A1448 |
| 10. | 妨礙獲授權人員等 | A1450 |
| 11. | 法人團體所犯罪行 | A1450 |

條次

頁次

第 5 分部——上訴

12.	第 2 部第 5 分部的釋義	A1450
13.	上訴	A1452
14.	上訴委員會的設立	A1452
15.	上訴委員會司法管轄權的行使	A1452
16.	關於上訴委員會的補充條文	A1454

第 3 部**塑膠購物袋****第 1 分部——釋義**

17.	第 3 部的釋義	A1456
-----	----------------	-------

**第 2 分部——對塑膠購物袋的徵費及
訂明零售商的登記**

18.	對塑膠購物袋的徵費	A1458
19.	對訂明零售商提供塑膠購物袋的限制及訂明零售商的登記	A1458
20.	署長須備存登記冊	A1460
21.	局長可修訂附表	A1460

第 3 分部——登記零售商的責任

22.	展示登記證明書	A1460
23.	登記零售商就塑膠購物袋收取費用的責任	A1462
24.	申報及繳付徵費	A1462
25.	備存紀錄	A1464
26.	評估通知書	A1464

條次

頁次

第 4 分部——關於第 3 部所訂罪行的補充條文

- | | | |
|-----|-------------------|-------|
| 27. | 罪行的免責辯護 | A1468 |
| 28. | 獲授專營權者的法律責任 | A1468 |

第 5 分部——規例

- | | | |
|------|-------------------------|-------|
| 29. | 局長可就第 3 部訂立規例 | A1468 |
| 附表 1 | 本條例適用的塑膠購物袋 | A1470 |
| 附表 2 | 本條例不適用的塑膠購物袋 | A1470 |
| 附表 3 | 對塑膠購物袋的徵費 | A1472 |
| 附表 4 | 本條例第 3 部所適用的訂明零售商 | A1472 |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8 年第 32 號條例

印章位置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08 年 7 月 17 日

本條例旨在推行措施，將若干種類產品對環境的影響盡量減低；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 (2) 本條例自環境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本條例的目的

- (1) 本條例的目的是——
 - (a) 將不同種類產品對環境的影響盡量減低，有關產品的種類可包括塑膠購物袋、車輛輪胎、電器及電子設備、包裝物料、飲品容器及可重複充電式電池；及
 - (b) 為達致上述目標而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以“污染者自付”為原則的計劃、或其他措施，該等計劃或措施可規定製造商、進口商、批發商、零售商、消費者或任何其他人分擔減少使用該等產品的責任，或分擔回收、循環再造或妥善處置該等產品的責任。

- (2) 上述計劃或措施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推行產品回收計劃，規定製造商、進口商、批發商或零售商回收若干產品，以作妥善的廢物處理；
 - (b) 推行按金退還計劃，規定消費者繳付按金，而該按金須於將若干產品交回指明回收點時退還；
 - (c) 徵收循環再造費用，為對若干產品實行妥善的廢物處理提供資金；
 - (d) 徵收環保徵費，以降低使用若干產品的動機；及
 - (e) 限制於《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L) 第 2 條所界定的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處置若干產品。

3. 釋義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局長”(Secretary) 指環境局局長；
 - “訂明產品”(prescribed product) 指第 4 條所述的任何產品；
 - “產品”(product) 包括任何物品、物料及物質；
 - “塑膠購物袋”(plastic shopping bag) 指本條例按照第 18 條所適用的塑膠購物袋；
 - “署長”(Director) 指環境保護署署長；
 - “獲授權人員”(authorized officer) 指根據第 6 條獲授權的公職人員。
- (2)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凡提述任何產品，即包括提述該產品的任何部分；
 - (b) 凡提述職能，即包括提述權力及責任；及
 - (c) 凡提述執行職能，即包括提述行使權力及履行責任。

第 2 部

訂明產品：一般條文

第 1 分部——適用範圍

4. 第 2 部所適用的訂明產品

本部就塑膠購物袋而適用。

第 2 分部——規例：一般權力

5. 關於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的一般條文

- (1) 在本條中，“規例” (regulation) 指根據第 29 條訂立的規例。
- (2) 規例可具有以下所有或任何效力——
 - (a) 一般地適用，或參照指明的例外情況或因素而在適用範圍方面受到限制；
 - (b) 就不同情況訂立不同條文，及就個別個案或個別類別的個案作出規定；
 - (c) 賦權局長或署長，在一般情況下或個別個案中授予豁免，使獲豁免者無須遵從任何規定；
 - (d) 就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執行在該規例下的職能，訂定條文；
 - (e) 授權將任何事宜或事情交由指明的人或一組人士決定、施行或管理；
 - (f) 訂明根據本條例須以規例訂明或准許以規例訂明的任何事宜；
 - (g) 訂定為貫徹執行本條例條文的目的而屬必需或合宜的附帶、相應、關於證據的、過渡性、保留及補充條文；
 - (h) 概括而言為更有效施行本條例的條文和更有效達致本條例的目的而訂定條文。
- (3) 規例可將任何人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指明作為，定為罪行，並可授權——
 - (a) 就該罪行處以不超過 \$500,000 的罰款；

- (b) 就屬持續性質的罪行持續期間的每日(不足一日亦作一日計)，另處罰款\$10,000；及
- (c) 判處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

第3分部——執法

6. 獲授權人員

- (1) 署長可藉書面授權職級不低於環境保護督察的公職人員，執行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在本條例下並在授權書內指明的職能。
- (2) 獲授權人員在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時，如遇到要求，須應要求出示根據本條批予他的授權書。
- (3) 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的獲授權人員，可帶同他合理所需的人，以協助他執行該職能。

7. 取得資料及進入地方作例行視察等權力

- (1) 獲授權人員可就根據本條例規定由某人備存的紀錄或文件，作出以下所有或任何事情——
 - (a) 要求該人出示該紀錄或文件，以供查閱；
 - (b) 要求該人提供關於該紀錄或文件的一切合理協助、資料或解釋；
 - (c) 移走及在合理地需要的期間內保留該紀錄或文件，以作進一步查驗或複製，或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有關法律程序已獲聆訊和最終裁定之前，保留該紀錄或文件。
- (2) 如某人管有的資料，是關於在本條例下徵收的任何徵費或費用，而為使獲授權人員能確定本條例是否已獲遵守或正獲遵守，要求該資料是合理所需的，則獲授權人員可要求該人提供該資料。
- (3) 為確定本條例是否已獲遵守或正獲遵守，獲授權人員可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公眾獲准進入的地方，並可作出以下所有或任何事情——

- (a) 觀察和視察涉及訂明產品的任何活動、作業、過程或程序；
 - (b) 要求該地方的負責人出示關於訂明產品的紀錄或文件，或關於在本條例下徵收的任何徵費或費用的紀錄或文件；
 - (c) 抄錄或複製根據 (b) 段出示的紀錄或文件；
 - (d) 在符合第 (4) 款的規定下，取去該人員為檢驗及調查的目的而合理所需的產品的樣本。
- (4) 如合法保管上述產品的人作出要求，獲授權人員須——
- (a) 就他擬取去的樣本，繳付市價；或
 - (b) (如市價不詳或並非可輕易確定) 為該等樣本繳付一個合理價錢。
- (5) 為免生疑問，任何人如因披露根據本條例他須提供的任何資料而違反保密責任，均不須為此負上法律責任。
- (6) 除非獲授權人員信納，為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的目的，有需要披露根據本條向他出示或交出的紀錄、文件或資料，否則不得作出該項披露。
- (7) 在本條中，凡提述某人，即包括提述為該人或代該人行事的人。

8. 進入及搜查的權力

- (1) 如裁判官根據第 (2) 款就某地方發出手令，獲授權人員可按照本條進入及搜查該地方。
- (2) 裁判官只可在以下情況下發出手令，授權獲授權人員進入及搜查某地方——
 - (a) 裁判官按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i) 有人已於或正於該地方犯違反本條例的罪行；或
 - (ii) 在該地方有任何物品構成證據或相當可能構成證據，證明有人已經或正在犯違反本條例的罪行；及
 - (b) 裁判官信納——
 - (i) 與有權批准進入該地方的人聯絡並非切實可行；

- (ii) 該人曾不合理地拒絕獲授權人員進入該地方；
 - (iii) 獲授權人員有合理理由預料，除非有手令發出，否則相當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該地方；或
 - (iv) 除非獲授權人員到達該地方時，能立即進入該地方，否則進入該地方的目的會受到妨害。
- (3) 根據手令進入及搜查某地方的獲授權人員，如遇到要求，必須應要求出示該手令以供查閱。
- (4) 根據本條發出的手令持續有效，直至需要進入有關地方以達到的目的達到為止。
- (5) 根據本條進入某地方的獲授權人員可作出以下所有或任何事情——
- (a) 要求在該地方的任何人，提供為使該人員能執行他在本條例下的職能而屬必要的協助或資料；
 - (b) 搜查及檢取該人員合理地相信屬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的物品；
 - (c) 在合理地需要的期間內，保留該物品，以作進一步查驗或複製，或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有關法律程序已獲聆訊和最終裁定之前，保留該物品。
- (6) 除非獲授權人員相信若於合理時段執行他在本條下的職能，可能令他執行職能的目的不能達到，否則獲授權人員必須於合理時段執行該等職能。
- (7) 在本條中，“地方”(place) 包括任何車輛及船隻。

第 4 分部——罪行

9. 提供虛假資料等

- (1) 任何人出示或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文件或資料，充作遵守本條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2) 被控犯第 (1)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
- (a) 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紀錄、文件或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
 - (b) 他已作出應有努力避免犯該罪行，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在出示或提供根據本條例規定他須出示或提供的紀錄、文件或資料時遺漏任何要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10. 妨礙獲授權人員等

(1) 任何人故意妨礙或阻延獲授權人員執行他在本條例下的職能，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獲授權人員根據本條例向他恰當地提出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11. 法人團體所犯罪行

如——

(a) 法人團體犯本條例所訂罪行；而

(b) 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董事或涉及該法人團體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

則該董事或該人亦屬犯該罪行，一經定罪，可處規定的刑罰。

第 5 分部——上訴

12. 第 2 部第 5 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

“上訴”(appeal) 指根據第 13 條提出的上訴；

“上訴委員會”(Appeal Board) 指第 14(1) 條設立的上訴委員會；

“主席”(Chairman) 指根據第 14(2) 條獲委任的上訴委員會主席，並包括任何根據第 16 條署理主席一職的人；

“具所需法律資格”(legally qualified) 指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5 條而有資格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

“副主席”(Deputy Chairman) 指根據第 14(4) 條獲委任的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備選委員”(panel member) 指根據第 14(3) 條獲委任的備選委員小組的委員。

13. 上訴

- (1) 任何人如因公職人員所作的關乎第(2)款指明的任何事宜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在關於該事宜的通知送達他當日後的 21 天內，藉向署長發出述明上訴理由的上訴通知書，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2) 為施行第(1)款，現指明以下事宜——
- (a) 拒絕根據第 19 條就零售店提出的登記申請或撤銷登記申請；
 - (b) 拒絕為施行第 23 條而就登記零售店的部分範圍提出的豁免申請；
 - (c) 根據第 26 條送達的評估通知書；及
 - (d) 符合以下說明的事宜——
 - (i) 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所規定者；及
 - (ii) 該等規例指明屬可為之而根據本條提出上訴的。

14. 上訴委員會的設立

- (1) 現為就上訴進行聆訊及作出裁定的目的，設立一個上訴委員會。
- (2) 行政長官須委任一名具所需法律資格且並非公職人員的人士為上訴委員會主席。
- (3) 行政長官亦須委任一組他認為適合獲委任為上訴委員會委員的人，組成備選委員小組，該等人士須不是公職人員。
- (4) 行政長官須委任一名具所需法律資格的備選委員為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 (5) 主席、副主席及備選委員的任期不得超過 3 年，但可獲再度委任。
- (6) 根據本條作出的每項委任，均必須在憲報公布。

15. 上訴委員會司法管轄權的行使

- (1) 上訴委員會只在妥為組成的情況下，方可就聆訊和裁定一宗上訴而行使其司法管轄權。
- (2) 為聆訊和裁定一宗上訴的目的，上訴委員會如由以下委員組成，即屬妥為組成——
 - (a) 主席；及
 - (b) 由主席為聆訊該宗上訴而從備選委員中委任的其他委員最少 2 名。

- (3) 在任何上訴中，上訴委員會可確認、推翻或更改上訴所針對的決定。
- (4) 上訴委員會席前的每項待決問題，須以主席及聆訊上訴的備選委員的過半數意見裁定，但法律問題則須由主席裁定。
- (5) 如票數均等，則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 (6) 上訴委員會可——
 - (a) 收取經宣誓而作的證供；
 - (b) 接納或考慮任何陳述、文件、資料或事物，不論該等陳述、文件、資料或事物會否獲法庭接納為證據；
 - (c) 以書面通知，傳召任何人到上訴委員會席前出示任何文件或作證；及
 - (d) 判給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屬公正及公平的款額的上訴訟費。
- (7) 獲判給訟費的一方，可將該項判給作為民事債項強制執行。
- (8) 判定須由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支付的訟費，須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
- (9) 在本條例沒有為某實務或程序格式或事宜訂定條文的範圍內，主席可決定該格式或事宜。

16. 關於上訴委員會的補充條文

- (1) 如主席因任何因由，而不能在某段期間執行其職能，副主席須署理主席一職，並在該期間內，以主席身分執行主席的一切職能。
- (2) 如主席及副主席因任何因由，而均不能在某段期間執行他們的職能，行政長官可委任任何其他具所需法律資格且並非公職人員的人署理主席一職，並在該期間內，以主席身分執行主席的一切職能。
- (3) 如根據第 15 條獲委任以聆訊一宗上訴的備選委員因任何因由，而不能在某段期間執行其職能，主席可委任任何其他備選委員在該期間內署理其席位。
- (4) 主席、副主席或任何備選委員可在任何時間，藉向行政長官發出書面通知，辭去其席位。
- (5) 在一宗上訴的聆訊期間，如上訴委員會的委員組成有變更(不論就主席或任何其他委員而言)，以下規定即適用——

- (a) 在沒有任何新任或署任委員參與的情況下，如上訴委員會按照第 15(2) 條仍屬妥為組成，則即使有該變更，上訴委員會可繼續進行該聆訊；
 - (b) 在 (a) 段不適用而該宗上訴的各方均同意的情況下，上訴委員會在重新組成後，可繼續進行該聆訊；或
 - (c)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上訴委員會在重新組成後，須重新展開該聆訊。
- (6) 在上訴委員會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上訴各方均可由法律代表作其代表。
- (7) 主席可在上訴獲裁決前，以案件呈述的方式，將法律問題轉介上訴法庭。
- (8) 上訴法庭除可行使它在聆訊呈述的案件時所具有的其他權力外，亦可修訂有關案件呈述，或命令將之交回主席修訂。

第 3 部

塑膠購物袋

第 1 分部——釋義

17. 第 3 部的釋義

- (1)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合資格零售店” (qualified retail outlet) 具有附表 4 第 1(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訂明零售商” (prescribed retailer) 指本部按照第 19(1) 條對之適用的零售商；
 - “《規例》” (regulation) 指根據第 29 條訂立的規例；
 - “登記零售店” (registered retail outlet) 具有第 (2) 款給予該詞的涵義；
 - “登記零售商” (registered retailer) 指根據第 19(2) 條申請登記、而其申請已根據第 19(6) 條獲批准的人；
 - “登記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指根據第 22(1) 條發出的登記證明書；
 - “徵費” (levy) 指第 18(3) 條所述的徵費。
- (2) 為施行本部的目的，如符合以下情況，某零售店即屬某零售商的登記零售店，並維持是該零售商的登記零售店——
 - (a) 該店曾屬該零售商已為之根據第 19(2) 條申請登記的合資格零售店；
 - (b) 該申請已根據第 19(6) 條獲批准；及

- (c) 署長未有根據第 19(6) 條批准任何就該店提出的撤銷登記申請，不論該店是否持續是一間合資格零售店。
- (3) 為施行本部的目的，免費給予或有價出售塑膠購物袋，即屬提供塑膠購物袋，不論該袋是否連同其他產品，作為單一項貨品而給予或出售。

第 2 分部——對塑膠購物袋的徵費及 訂明零售商的登記

18. 對塑膠購物袋的徵費

- (1) 在第 (2) 款的規限下，附表 1 訂明的袋是本條例所適用的塑膠購物袋。
- (2) 本條例不適用於附表 2 訂明的塑膠購物袋。
- (3) 登記零售商須按照第 24 條，為他提供予顧客的每個塑膠購物袋，向政府繳付附表 3 列明的徵費。

19. 對訂明零售商提供塑膠購物袋的限制 及訂明零售商的登記

- (1) 本部適用於附表 4 訂明的零售商。
- (2) 訂明零售商或有意成為訂明零售商的人，可按照《規例》向署長申請就該零售商或該人的合資格零售店登記成為登記零售商。
- (3) 訂明零售商須確保除非其合資格零售店是登記零售店，否則不得從該店直接或間接向顧客提供任何塑膠購物袋，或任何可輕易地轉化成為塑膠購物袋的東西。
- (4) 任何訂明零售商違反第 (3) 款，即屬犯罪——
(a) 在他首度被裁定犯該罪行時，可處第 6 級罰款；而
(b) 在他其後每次被裁定犯該罪行時，可處罰款 \$200,000。
- (5) 如有以下情況，登記零售商可按照《規例》，向署長申請將該零售商的登記零售店的登記撤銷——

- (a) 該零售商停止在該店經營零售業務；
 - (b) 該店不再屬合資格零售店；
 - (c) 該零售商停止從該店提供塑膠購物袋；或
 - (d) 該零售商不再屬訂明零售商。
- (6) 署長可按照《規例》批准或拒絕根據第(2)或(5)款提出的申請。
- (7) 如有人根據第2部第5分部提出上訴，反對署長根據本條作出的決定，除非署長另有決定，否則該上訴不影響該決定在該上訴待決期間的實施。

20. 署長須備存登記冊

- (1) 署長必須以他決定的形式，備存一份載有以下資料的登記冊——
 - (a) 每名登記零售商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
 - (b) 該零售商的每一登記零售店的名稱(如有不同)及地址。
- (2) 署長必須在辦公時間內，在其辦事處提供登記冊予公眾免費查閱。

21. 局長可修訂附表

- (1) 局長可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1、2、3或4。
- (2) 根據本條作出修訂附表1、2或4的命令，須經立法會批准。

第3分部——登記零售商的責任

22. 展示登記證明書

- (1) 署長須就登記零售商的每一登記零售店，向該零售商發出一份登記證明書。
- (2) 登記零售商須確保登記證明書在該證明書所關乎的登記零售店內的當眼位置展示。
- (3) 登記零售商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
- (4) 任何人不得——

- (a) 在並非某登記證明書所關乎的登記零售店的地方，展示該登記證明書；或
 - (b) 在任何地方，展示偽造、捏改或已取消的登記證明書。
- (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4)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23. 登記零售商就塑膠購物袋

收取費用的責任

- (1) 登記零售商須就從以下地方直接或間接向某顧客提供的每個塑膠購物袋，向該顧客收取一個不少於徵費的款額——
 - (a) 該零售商的登記零售店；或
 - (b) (如署長按照第(3)款，為施行本條而豁免該店的部分範圍)該店的不獲如此豁免的範圍。
- (2) 登記零售商可為施行本條，向署長申請按照《規例》豁免該零售商的任何登記零售店的部分範圍。
- (3) 署長可按照《規例》訂明的準則，批准或拒絕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
- (4) 如有人根據第2部第5分部提出上訴，反對署長根據本條作出的決定，除非署長另有決定，否則該上訴不影響該決定在該上訴待決期間的實施。
- (5) 登記零售商須確保不向顧客提供具有直接抵銷根據第(1)款所收取的款額或其任何部分的效果的回贈或折扣。
- (6) 登記零售商違反第(1)或(5)款，即屬犯罪——
 - (a) 在他首度被裁定犯該罪行時，可處第6級罰款；而
 - (b) 在他其後每次被裁定犯該罪行時，可處罰款\$200,000。

24. 申報及繳付徵費

- (1) 登記零售商須確保——
 - (a) 除非署長另行同意，否則須按《規例》訂明的頻密程度，向署長呈交《規例》就該零售商或就其每一登記零售店而規定的申報；

- (b) 該等申報以《規例》訂明的方式，在《規例》訂明的時限內，呈交予署長；及
- (c) 該等申報述明——
- (i) 《規例》就以下塑膠購物袋而規定的資料：在該申報所關乎的期間內，由該零售商提供的塑膠購物袋；及
- (ii) 須為該等購物袋繳付的徵費總額。
- (2) 登記零售商亦須在規定根據本條向署長呈交申報的最後日期或之前，藉《規例》訂明的方法，向政府繳付該申報述明的徵費總額。
- (3) 登記零售商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4) 凡登記零售商就他沒有繳付的某徵費款額，而被裁定犯第(3)款所訂罪行——
- (a) 他亦有法律責任繳付一項附加費，款額為在第(2)款所提述的到期日仍未繳付的徵費款額的 5%；而
- (b) 如在第(2)款所提述的到期日後的 6 個月屆滿時，有徵費及(a)段所提述的附加費仍未繳付，他亦有法律責任繳付一項額外附加費，款額為該等未繳付的徵費及附加費的總額的 10%。
- (5) 須根據本條繳付卻未獲繳付的徵費或附加費款額，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而追討。

25. 備存紀錄

- (1) 登記零售商須確保《規例》訂明的、關乎根據第 24 條呈交的每一申報的紀錄及文件須予保留，為期不少於該申報所關乎的公曆年完結後的 5 年。
- (2) 登記零售商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26. 評估通知書

- (1) 如登記零售商——
- (a) 被裁定犯了第 9 條所訂罪行，而該罪行是關於該零售商根據第 24(1)條，就某期間呈交的申報所述明的任何徵費款額的紀錄、文件或資料；
- (b) 援引第 9 條所指的免責辯護而被裁定沒有犯(a)段所述的罪行；

- (c) 因沒有按照第 24(1) 條的規定就某期間呈交申報，而被裁定犯了第 24(3) 條所訂罪行；或
- (d) 援引第 27 條所指的免責辯護而被裁定沒有犯 (c) 段所述的罪行，則本條適用。
- (2) 署長可——
- (a) 評估須就該零售商在該期間內提供的塑膠購物袋而繳付的徵費的款額；並
- (b) 向該零售商送達評估通知書，要求繳付該經評估款額或（如該零售商已根據第 24 條繳付該款額的部分）該款額的餘額。
- (3) 署長可藉為取代某評估通知書的目的而送達的另一評估通知書，取代首述的評估通知書。
- (4) 根據本條就在某期間內提供的塑膠購物袋而送達的評估通知書，只可在該期間完結後的 5 年之內送達。
- (5) 任何根據本條送達的評估通知書亦必須述明——
- (a) 送達該通知書的原因；
- (b) 署長所評估的徵費的款額是如何計算得出的；
- (c) 須於何時及如何付款；及
- (d) 有關登記零售商針對該通知書提出上訴的權利。
- (6) 登記零售商須在《規例》訂明的時限內，繳付根據評估通知書被要求繳付的徵費款額。
- (7) 登記零售商違反第 (6)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8) 凡登記零售商被裁定犯第 (7) 款所訂罪行——
- (a) 他亦有法律責任繳付一項附加費，款額為在第 (6) 款所提述的到期日仍未繳付的徵費款額的 5%；而
- (b) 如在第 (6) 款所提述的到期日後的 6 個月屆滿時，有徵費及 (a) 段所提述的附加費仍未繳付，他亦有法律責任繳付一項額外附加費，款額為該等未繳付的徵費及附加費的總額的 10%。
- (9) 須根據本條繳付卻未獲繳付的徵費或附加費款額，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而追討。
- (10) 如有人根據第 2 部第 5 分部提出上訴，反對根據本條送達的評估通知書，除非署長另有決定，否則任何徵費或附加費款額，在該上訴待決期間仍須根據本條繳付。
- (11) 署長可隨時藉送達具有撤回根據本條送達的評估通知書的效力的撤回通知，撤回該評估通知書。

(12) 本條所指的任何通知或通知書如藉郵遞寄往有關登記零售商提供予署長的最後地址，即視作已妥為送達。

第 4 分部——關於第 3 部所訂罪行的補充條文

27. 罪行的免責辯護

被控犯第 19(4)、23(6)、24(3)、25(2) 或 26(7) 條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有作出應有努力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28. 獲授專營權者的法律責任

(1) 在本條中，“專營加盟零售店” (franchised retail outlet) 指根據專營加盟店協議而經營零售業務的合資格零售店。

(2) 專營加盟零售店的專營權授予者，如因該店的獲授專營權者的作為或過失，以致犯了第 19(4)、22(3) 或 23(6) 條所訂而涉及該店的罪行，或該專營權授予者如非援引第 27 條所指的免責辯護 (如適用的話)，本會因該獲授專營權者的作為或錯失，以致犯了該罪行，則——

- (a) 該獲授專營權者亦屬犯該罪行，一經定罪，可處規定的刑罰，不論該專營權授予者是否就該罪行而被控告或定罪；及
- (b) 如屬第 19(4) 或 23(6) 條所訂罪行，該獲授專營權者亦可援引第 27 條所指的免責辯護。

第 5 分部——規例

29. 局長可就第 3 部訂立規例

- (1) 局長可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就以下所有或任何事項訂立規例——
 - (a) 根據第 19 條就某零售店提出的登記申請及撤銷登記申請，以及對該等申請的裁斷；
 - (b) 申請為施行第 23 條而豁免登記零售店任何範圍部分，以及署長可按照何種準則裁斷該等申請；
 - (c) 登記零售商呈交申報及繳付徵費；

- (d) 登記零售商須備存的紀錄及文件；
 - (e) 對貫徹執行本部的條文屬必要或合宜的補充條文；
 - (f) 本條指明的事宜的任何附屬或附帶事宜。
-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須經立法會批准。

附表 1

[第 18(1) 及 21(1)
及 (2) 條]

本條例適用的塑膠購物袋

1. 塑膠購物袋的涵義

- (1) 任何袋如——
 - (a) 完全或部分由塑膠製成；及
 - (b) 在其上有或附有手挽、手挽孔、用作撕開袋身而形成手挽孔的打孔虛線、作攜帶用途的繩索或帶條、或任何其他作攜帶用途的設計，即屬本條例所適用的塑膠購物袋。
 - (2) 就第 (1)(a) 款而言，“塑膠” (plastic) 包括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及尼龍。
-

附表 2

[第 18(2) 及 21(1)
及 (2) 條]

本條例不適用的塑膠購物袋

1. 不在本條例適用範圍內的塑膠購物袋

- (1) 在第 (2) 款的規限下，本條例不適用於以下塑膠購物袋——
 - (a) 以每個 \$5.00 或以上的售價出售的袋；
 - (b) 預先包裝並以每包 \$5.00 或以上的售價出售的 2 個或多於 2 個的袋；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袋——

- (i) 載有未經包裝貨品或多於一件貨品；及
(ii) 在該等貨品供應予有關零售商前已予密封。
- (2) 如——
(a) 第(1)(a)款所述的袋，或第(1)(b)款所述的一包袋，連同其他產品，作為單一項貨品而免費給予或有價出售；或
(b) 有回贈或折扣向該袋或該包袋的購買者提供，以致產生直接抵銷該袋或該包袋的售價或部分售價的效果，令該袋或該包袋實際上是免費給予或以低於\$5.00的淨售價出售，則第(1)款不適用於該袋或該包袋。

附表 3

[第 18(3) 及 21(1) 條]

對塑膠購物袋的徵費

每個塑膠購物袋 5 角

附表 4

[第 17(1)、19(1) 及
21(1) 及 (2) 條]

本條例第 3 部所適用的訂明零售商

1. 訂明零售商的涵義

- (1) 就本條例第 19(1) 條而言，任何人如在以下地方經營零售業務，即屬訂明零售商——
(a) 5 間或多於 5 間香港境內的合資格零售店；或
(b) 最少一間香港境內的合資格零售店，而該店的零售樓面面積不小於 200 平方公尺。
- (2) 如在某零售店被要約出售的貨品，包括以下所有類別的貨品，該店即屬合資格零售店——
(a) 任何食物或飲品；
(b) 任何藥物或急救用品；及

(c) 任何個人衛生或美容用品。

(3) 如零售業務是根據專營加盟店協議進行，除非署長另行同意，否則就第(1)款而言，有關的專營權授予者即經營該業務的人。

2. 定義

在本附表中——
“食物”(food)——

- (a) 包括零食、糖果、口香糖，以及在製備食物過程中用作成份的物品或物質；及
- (b) 不包括任何飲品、活動物、秣或餵飼動物的飼料，以及只用作藥物的物品或物質；

“飲品”(drink)指適合用作(不論是否在稀釋之後)人類飲用的液體，或擬用作該用途的液體，並包括水；

“零售樓面面積”(retail floor area)——

- (a) 指在零售店中顧客可到的圍封空間的總樓面面積；
- (b) 包括用作通道或由收銀處、貨架或陳列貨品佔用的範圍；及
- (c) 不包括用作辦公室或貯存存貨的範圍；

“藥物”(medicine)不包括任何通常只作為食物而食用或作為飲品而飲用的物品或物質。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For Official Use
Code No.
/ /

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
PRODUCT ECO-RESPONSIBILITY (PLASTIC SHOPPING BAGS) REGULATION

申請為登記零售商/ 登記零售店
Application as Registered Retailer/ Registered Retail Outlet

請以正楷填寫各項資料 Please complete all items in BLOCK LETTERS

A 段 Part A 零售商資料 **Particulars of Retailer**

個人 Individual 公司 Company 合夥經營 Partnership

	零售商名稱 Retailer's Name	
附註 1 Note 1	商業登記號碼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註冊辦事處地址 Address of Registered Office	
附註 2 Note 2	塑膠購物袋徵費登記號碼 (如適用) Plastic Shopping Bag Levy Registration Number (if applicable)	
電話號碼 Telephone Number	傳真號碼 Fax Number	

A1 段 Part A1 個人或合夥人申請 (如適用) **Individual or Partnership Application (if applicable)**
如屬公司申請則無需填寫 Not applicable for a Company registration

附註 3 Note 3	(1) 東主或合夥人資料 Particulars of proprietor or partners	
	全名 Name	
附註 4 Note 4	香港身份証號碼 HK Identity Card Number	
	住址 Residential Address	
電話號碼 Telephone Number	傳真號碼 Fax Number	

	(2) 合夥人資料 Particulars of partners	
	全名 Name	
	香港身份証號碼 HK Identity Card Number	
	住址 Residential Address	
電話號碼 Telephone Number	傳真號碼 Fax Number	

B 段 Part B 零售店資料 Particulars of Retail Outlet

此店以特許經營方式運作 This Outlet is under franchise arrangement

	零售店名稱 Name of the Retail Outlet	
附註 5 Note 5	商業登記號碼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店長名稱 Name of the Outlet Manager	
	營業地址 Address of the Retail Outlet	
電話號碼 Telephone Number	傳真號碼 Fax Number	

此零售店出售的貨品包括以下類別。 請選擇適合的類別。

The following categories of goods are offered for sale in this outlet. Please tick as appropriate.

食物或飲品
Food & Drink

藥物或急救用品
Medicine or First-aid Item

個人衛生或美容用品
Personal Hygiene or Beauty Product

B1 段 Part B1 只適用於以特許經營方式運作的零售店 For outlet under franchise arrangement only

	特許經營者資料 Franchisee Details	
	全名 Name	
	香港身份証號碼 HK Identity Card Number	
	住址 Residential Address	
電話號碼 Telephone Number	傳真號碼 Fax Number	

B2 段 Part B2 豁免申請 (如適用) Exemption Arrangement (if applicable)

--

C 段 Part C 申請人聲明**Declaration of Applicant**

本人/ 我們已充份理解夾附的「基本條款」及「使用條款」的內容。在接納登記後，本人/ 我們接受「基本條款」及「使用條款」及同意受其約束。

本人/ 我們已細閱申請指南內關於本人/ 我們個人資料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本人/ 我們謹此聲明，本人/ 我們在此申請表上所填報的個人資料，就本人/ 我們所知，均屬真確及最新的資料。本人/ 我們明白並且同意，此等個人資料，是可按照「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第一段所述之目的而被使用。

I/We have through understanding of the attached Basic Conditions and Conditions of Use. Upon approval of my/our application of registration, I/We accept and agree to be bound by the Basic Conditions and Conditions of Use.

I/We have read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inside the Application Guide about my/our personal data. I/We declare that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in this application form are accurate and up-to-date to the best of my/our knowledge. I/We agree and understand that such personal data can be used according to the purposes stated in paragraph 1 of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請選擇 (1) (2) (3) 其中一項填寫 Please complete either (1) or (2) or (3)**(1) 公司申請 Company Application**

申請人姓名 Name of applicant	申請人簽署 Signature of applicant
在法人團體內的職銜 Designation within the body corporate	公司印章 Company Chop 日期 Date

(2) 個人經營業務申請 Individual Business Application

東主姓名 Name of the proprietor	東主簽署 Signature of the proprietor	日期 Date
-----------------------------	----------------------------------	---------

(3) 合夥經營申請 Partnership Application

本人已將業務的所有合夥人列出。

申請人姓名 Name of applicant	申請人簽署 Signature of applicant	在合夥經營的職銜 Designation within the partnership.	日期 Date
----------------------------	---------------------------------	---	---------

申請指南 Application Guide

- | | |
|------|--|
| 附註 1 | - 隨申請表必須附上有效商業登記証副本。 |
| 附註 2 | - 此欄只適用於已登記的零售商。 |
| 附註 3 | - 必須填寫東主或所有合夥人資料。 如須要請加表格填寫。 |
| 附註 4 | - 隨申請表必須附上東主或所有合夥人身份証副本。 |
| 附註 5 | - 隨申請表必須附上有效商業登記証副本。新零售店如在申請時未能提供有效的商業登記証，請填上預算的開業日期及預算提供有效商業登記証副本的日期。 |
-
- | | |
|--------|---|
| Note 1 | - Copy of a valid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to be provided for verification. |
| Note 2 | - This item is only applicable to existing registered retailer. |
| Note 3 | - Details of proprietor or all partners should be listed. Use separate sheet if necessary. |
| Note 4 | - Copies of Hong Kong Identity Cards of proprietor or all partners must be submitted. |
| Note 5 | - Copy of a valid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to be provided for verification. For a new retail outlet where a valid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is not available at the time of application, please state the expected date of business commencement and the expected date of providing the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